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董事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如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宏伟先生、于桂亭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沧先生、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迟国敬先生、陆宇建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9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34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一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伟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物资部设备计划员，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陈宏伟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桂亭先生持有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6%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桂亭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桂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如奇先生，中国籍，1964年生，高中学历，河北省人大代表，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业务员、销售处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聚氨酯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如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赵如奇先生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在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沧州东塑颐和商城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明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如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圣沧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沧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沧州明珠服饰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时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圣沧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丁圣沧先生除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沧州明珠服饰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时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圣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于增胜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增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中专学历。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于韶华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韶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迟国敬先生，中国籍，1957年生，研究所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长助理，北京市燃气集团协会工作部经理，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经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国敬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迟国敬先生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任经理，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任秘书长、理事长助理，在北京市燃气集团协会工作部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迟国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宇建先生，中国籍，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宇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陆宇建先生除在南开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部监事，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宇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林先生，中国籍，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和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现在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任二级教授。

李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李林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9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付洪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洪艳女士，中国籍，女，1968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付洪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付洪艳女士除在公司任监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洪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付洪艳女士于 2007 年 7 月 8 日起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个人原因付洪艳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25日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付洪艳女士此前曾担任过公司监事会监事，具有丰富的监事任职经验，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付洪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付洪艳女士自申请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8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陈宏伟

1.02、于桂亭

1.03、赵如奇

1.04、丁圣沧

1.05、于增胜

1.06、于韶华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迟国敬

2.02、陆宇建

2.03、李林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股东监事候选人：付洪艳女士

其中，提案1、提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陈宏伟	√
1.02	于桂亭	√
1.03	赵如奇	√
1.04	丁圣沧	√
1.05	于增胜	√
1.06	于韶华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迟国敬	√
2.02	陆宇建	√
2.03	李林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7月5日18: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陈宏伟	√			
1.02	于桂亭	√			
1.03	赵如奇	√			
1.04	丁圣沧	√			
1.05	于增胜	√			
1.06	于韶华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迟国敬	√			
2.02	陆宇建	√			
2.03	李林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无法在2019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6月21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回函内容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做进一步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于6月2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9-02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接省国资委通知，因国企改革需要，可能存在大股东延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不会发生变化，鉴于该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公告此事项，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2019-06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开展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补充和完善，经跟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21日前完成（详见2019-066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840,000	2019–6–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项目投资
合计		22,840,000				1.97%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1,96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9%。本次质押22,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除本次质押外，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226,530,8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249,370,8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

4、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蓝帆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2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后续蓝帆投资将视自身需求及市场情况适时考虑剩余额度的发行安排。

2019年6月14日，蓝帆投资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3,9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19蓝帆E1；债券代码：117137；

2、发行期间：2019年6月19日；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5%，初始换股价格为27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233,5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444,090.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李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3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自2019年6月28日起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由于董事林建民、张宏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华东电脑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信息"）。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符合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价值的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已获得国资批准。

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处置当期对公司合并口径损益无实质性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3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738.23万份，激励对象为140名，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732.652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91元/股。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13.832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2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4.85元/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2340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9名，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5元/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2.2133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2人，行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8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43元/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17名，行权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1. 调整原因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60元（含税）进行分配。

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2. 调整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8度利润分配安排，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6元/股（含税）。自2019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P=P0–V=14.43–0.36=14.07元/股

三、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6月28日起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华东电脑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3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华东电脑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信息"）。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已获得国资批准。

一、拟清算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A–15室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及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普信息总资产6,806.96万元，净资产6,806.94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06万元，净利润102.66万元。

二、清算注销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系华东电脑为规避经营风险、确保资产安全，对原低价值和高风险的IT增值销售业务进行主动收缩、调整并逐渐退出该业务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价值的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清算注销华普信息将使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处置当期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损益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